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5-029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龙湾公司担保的范围是最高额度 3.4 亿元银行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费用；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无对龙湾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龙湾公司因投资、建设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 BOT 项目（以下简称“永强项目二期”）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以下简称“鹿城招行”）申请最高额度为 3.4 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贷款期限为 108 个月，还款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公司同意向鹿城招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

年保字第 7501150608 号，以下简称“担保书”），自愿为龙湾公司在鹿城招行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 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13 年 7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 BOT 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永强项目二期，该项目总投资额约 5 亿元；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的项目公司；批准公司以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于该项目；实际投资额和自有资金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项目中长期贷款解决，银行贷款除项目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外，由股份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银行签署相关贷款和担保协议。上述议案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龙湾公司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永强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公司住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渡山村（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33,804.31	9,935,298.34
负债总额	898,092.21	299,586.24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98,092.21	299,586.24
资产净额	9,635,712.10	9,635,712.10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01,450.93	0.00
-----	-------------	------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方式：在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前，鹿城招行向债务人提供而未获偿还的贷款由保证人在担保书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保证责任期：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四、公司意见

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龙湾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对龙湾公司借款进行担保，是根据永强项目二期工程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龙湾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永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最高额保证项下控股子公司实际借款余额累计为 32,4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3.1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 年保字第 7501150608 号）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龙湾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5、龙湾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